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82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72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益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易卷第15-50頁），素行非佳，其不思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陳建達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等犯後態度，及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易卷第6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竊得之現金6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
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21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9日7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陳建達管

理之一本書道院偏殿內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功德箱內之香油錢（約新臺幣6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陳建達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據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益成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陳建達於警詢之指訴。

㈢蒐證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件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寧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